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34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晉嘉律師

相對人 甲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人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，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09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第三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聲請人高齡89歲，患有血管性失智症，有長期照顧之需，每月需支出外籍看護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、復健及醫療費約25,000元，相對人雖有活存159,053元及定存20萬元，然僅能支應其數月之花費，而有出售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必要，以支付其相關費用。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099號民事裁定

01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女即聲請人為相對
02 人之監護人，暨指定相對人之孫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3 冊之人，上開裁定業已確定，且聲請人已會同丙○○具狀陳
04 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69號報告
05 或陳報事件准予備查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裁定及確定
06 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
07 案件案卷核閱無訛，首堪認定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聘請外
08 籍看護，需支付相關費用，並有其他醫療開銷等雜支乙節，
09 復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費用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訂購明細、
10 醫療費用收據、到府沐浴車服務費、居家照護服務費收據、
11 勞動契約及薪資袋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62、70、74至
12 7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依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099號民
13 事裁定卷附鑑定報告顯示，相對人臥床，使用鼻胃管，無法
14 言語，CDR=5、MMSE=0，整體落在重度失智的範圍，生活
15 功能出現顯著退化，無法執行日常自我照顧，臨床診斷為血
16 管性失智症，非可治癒之疾病等情，可認相對人確有支出日
17 常生活、就醫及長期照顧等費用之必要。惟依本院查詢相對
18 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，相對人名下雖
19 有建物及土地多筆，但110年至112年度僅有利息所得，依序
20 為1,521元、1,845元及2,510元（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
21 若以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推估，所餘存款金額約為35萬餘
22 元，依聲請人所舉相對人之新竹縣湖口鄉農會存摺及定存單
23 則顯示，相對人現有159,053元活期存款及20萬元定期存款
24 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；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26
25 日桃社老字第1130117207號函所載，相對人僅領取身障輔助
26 器具補助款12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；依勞動部勞
27 工保險局113年12月26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5650號函所載，
28 相對人自89年11月起迄今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現為每月
29 8,110元（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背面）。而依聲請人所舉單
30 據，相對人每月之外籍看護費至少需24,000元，扣除所領取
31 之年金8,110元，尚不足15,890元（24,000—8,110元=15,8

90元)，且此尚未計入相對人之醫療及其他生活開銷，以相對人前開收入、存款及津貼顯僅能短暫支應相對人前開花費，聲請人主張現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支應相對人生活所需之必要，尚非無憑。審酌系爭不動產為農牧用地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未經相對人實際居住、使用，依聲請人所陳，現由親戚代耕，相對人每年可收取32,855元費用，可獲取之利潤難以支應其生活所需，如予以處分以籌措相對人照護費用，使相對人能受到最適切之養護，無須依賴他人經濟上之支援，應屬對相對人有利之處分，且相對人其餘子女亦均就此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許代理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物所得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之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古罄瑄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1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全部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